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17-014

##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测电子	股票代码	3005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疆	刘炳华	
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 53 号洪山创业中心四楼	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 53 号洪山创业中心四楼	
传真	027-87671179	027-87671179	

电话	027-87671179	027-87671179
电子信箱	chengjiang@wuhanjingce.com	liubinghua@wuhanjingce.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模组检测系统、面板检测系统、OLED检测系统、AOI光学检测系统、Touch Panel检测系统和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平板显示检测是平板显示器件生产各制程中的必备环节，在LCD、PDP和OLED产品，以及Touch Panel产品等平板显示器件的生产过程中进行光学、信号、电气性能等各种功能检测，主要用以确认生产制程是否完好、分辨平板显示器件良品与否、对每道工序上的不良品进行复判以及对不良品分类并加以解析提升产线良品率。平板显示检测系统行业的发展受下游平板显示产业的新增产线投资及因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出现所产生的产线升级投资所驱动，与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公司在Module制程的检测技术已经较为成熟，能够生成LVDS、TTL、eDP、MIPI和V-By-One等多种信号源对液晶模组的光学、信号和电气性能进行检测，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近几年，通过技术收购与自主研发相结合，在AOI与自动化领域的技术亦日趋完善，已形成光、机、电一体化能力，初步形成了平板显示检测全面解决方案能力。2016年度，公司技术研发进一步完善信号协议及电气指标测试能力，优化平板显示检测PG产品型号系列；加强Module、Cell和Array段的光学测试能力，在亮度和色度快速高精度测量调整、显示缺陷、电气线路缺陷和外观缺陷检测等主要技术上均有阶段性突破；结合公司光、机、电的系统整合能力，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自动化平板测试系统。

2016年，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渠道显著拓宽，公司传统优势的模组检测系统依然为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实现收入为22,806.35万元，占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4.14%。同时，公司近年通过技术收购及自主研发相结合重点布局AOI领域进入收获期，2016年AOI光学检测系统大幅增长，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1,443.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77%，占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1.50%。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平板显示检测行业的进步发展，持续夯实和深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524,012,059.04	417,542,878.61	25.50%	254,464,62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84,195.80	76,750,397.50	28.58%	50,219,89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374,691.72	69,325,825.04	27.48%	40,503,87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3,032.17	40,072,457.40	-0.15%	-36,636,57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1.28	25.00%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1.28	25.00%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1%	37.57%	-3.86%	34.70%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979,096,234.60	438,444,856.86	123.31%	298,286,60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8,023,003.51	243,423,169.83	190.86%	166,438,862.79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018,383.63	145,570,057.07	120,231,349.71	183,192,26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371.29	30,215,587.68	20,506,124.66	48,638,85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1,177.74	29,776,248.32	19,240,325.42	40,849,29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9,474.37	29,047,844.05	23,184,086.28	27,460,576.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骞	境内自然人	29.88%	23,904,000	23,904,000		0	
陈凯	境内自然人	13.10%	10,476,000	10,476,000		0	
广州比邻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3%	8,100,000	8,100,000		0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4,800,000	4,800,000		0	
胡隽	境内自然人	4.50%	3,600,000	3,600,000		0	
柯常进	境内自然人	2.55%	2,040,000	2,040,000		0	
湖北鼎龙泰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2,040,000	2,04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1,466,841	0		0	
沈亚非	境内自然人	1.80%	1,440,000	1,44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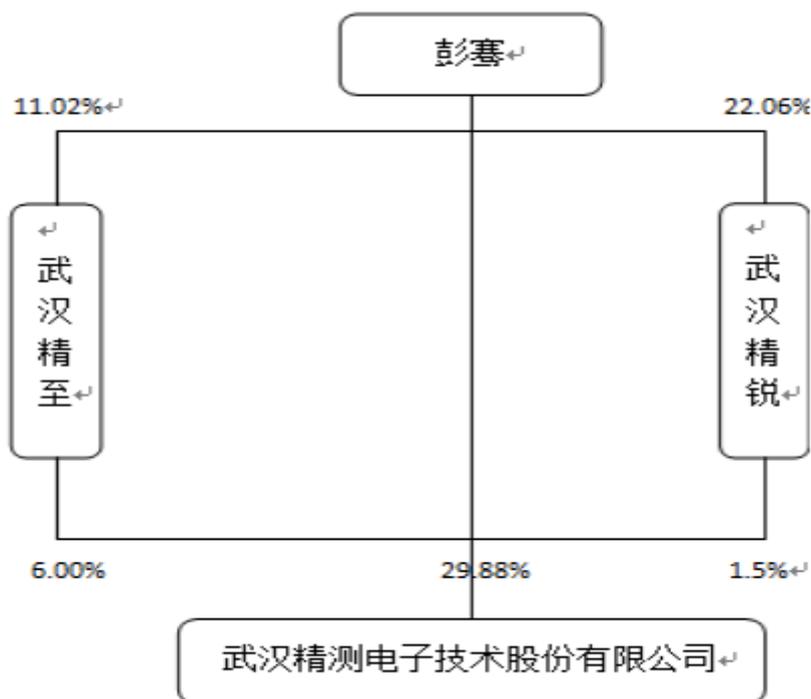
武汉科技创新 朝阳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50%	1,200,000	1,2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	------	-----	-----------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	--------	--------	-------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联合研发为两翼”的发展战略以及“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紧密围绕年初既定年度经营目标，继续深耕平板显示检测行业，依托公司在研发创新、市场拓展、客户服务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在平板显示检测行业这一细分领域不断强化公司的领导地位，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401.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68.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58%。

2016年11月22日，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平板显示检测行业的进步发展，并利用公众公司这一平台做大做强。

#### 2016年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 1、主营业务持续增长，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016年度，平板显示行业高世代产线投资继续增加以及全球平板显示产能持续往我国转移，带动了平板显示行业对检测设备的需求和投入的增长，公司紧紧围绕市场发展，利用公司已经形成的光、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实力，以及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诸多优势，积极拓展市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优势的模组检测系统依然为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实现收入为22,806.35万元，较上年小幅增长，占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4.14%。同时，公司近年通过技术收购及自主研发相结合重点布局AOI领域进入收获期，2016年AOI光学检测系统大幅增长，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1,443.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77%，占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1.50%。

##### 2、研发持续保持高投入

公司作为平板显示检测行业的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在Module制程的检测技术已经较为成熟，能够生成LVDS、TTL、eDP、MIPI和V-By-One等多种信号源对液晶模组的光学、信号和电气性能进行检测，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近几年，通过技术收购与自主研发相结合，在AOI与自动化领域的技术亦日趋完善，已形成光、机、电一体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8,739.09万元，占营业收入16.68%，继续保持研发的高投入。公司技术研发进一步完善信号协议及电气指标测试能力，优化平板显示检测PG产品型号系列；加强Module、Cell和Array段的光学测试能力，在亮度和色度快速高精度测量调整、显示缺陷、电气线路缺陷和外观缺陷检测等主要技术上均有阶段性突破；结合公司光、机、电的系统整合能力，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自动化平板测试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202项专利（其中35项发明专利、64项实用新型专利）、76项软件著作权、43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的高投入，一方面巩固已有的优势技术领域，另一方面积极跟随平板显示技术的发展储备新的技术与产品，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 3、合规使用IPO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8,556,407.17元。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合理的

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两个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794,234.86元，其中147,879,4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914,834.86元用于武汉FPD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4、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IPO目标以来，一直努力按照上市公司各类监管要求开展内控建设、财务审计、三会运作等工作。2016年公司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发布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体系，同时积极推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在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复互动易平台中的投资者提问，始终保持投资者关系电话的畅通互动，保障了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畅通交流，增强公司运作透明度有效履行了公众公司的义务，维护了公司的形象。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模组检测系统	228,063,479.87	159,144,650.88	69.78%	7.36%	8.85%	0.95%
AOI 光学检测系统	214,438,156.00	92,808,059.33	43.28%	154.77%	158.52%	0.63%
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	55,025,179.43	14,369,578.20	26.11%	63.51%	58.63%	-0.81%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329,428.22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329,428.22元。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